

首都师范大学 2019 年度实验室气体定 点供应商遴选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TXY-2018-F191205）

采 购 人 ：首都师范大学

代 理 机 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二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三章 定点供货协议书格式	46
第四章 投 标 邀 请	46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2
第六章 项目概况	66
第七章 评审标准	6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一）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2）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4. 凡受托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

5.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符合[2016]125 号文规定。如投标人近三年（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

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7.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8. 投标人需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9. 投标人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供应商入围后应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或通用机打发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章	定点供货协议书格式
第四章	投标邀请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项目概况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格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仅对在投标截止期三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胶装，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授权书一览表（格式）（如适用）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3-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仅限开标前 3 个月内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近 3 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3-7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9 信用记录**

***3-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1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12 气瓶充装许可证**

***3-1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压力容器）**

***3-14 递交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4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

（如投标人为制造厂家，需提供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附件 5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如投标人为经销商，需提供经销商的资格声明，且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附件 6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

***附件 7——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承诺书**

附件 8——近三年业绩（服务客户清单及合同关键页）

2. 除上述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的所有文件。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000 元整。

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开标之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提交招标服务费的。

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形式。

4.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注：a、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内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招标编号”。

b、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5.凡没有随附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予以拒绝。

6.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8. 投标单位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同时出具投标单位加盖财务章三联收据原件。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五)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

填写全称。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签字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投标人应将“授权书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授权书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货物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

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采购人的纪检监察部门、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投标方为有效。

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有效投标。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 只有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才属于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可入围。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确定入围供应商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斜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视同无效）。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胶装的。

(5) 未按照“附件4—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6) 评标期间，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7)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记录查询声明的。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入围

（一）入围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规定外，只有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才属于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可入围。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入围供应商。

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入围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入围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对未入围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入围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入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 入围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对入围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入围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2. 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入围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第二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授权书一览表（格式）（如适用）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3-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仅限开标前 3 个月内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近 3 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3-7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9 信用记录**

***3-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1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12 气瓶充装许可证**

***3-1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压力容器）**

***3-14 递交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4——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

（如投标人为制造厂家，需提供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附件 5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如投标人为经销商，需提供经销商的资格声明，且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附件 6——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

***附件 7——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承诺书**

附件 8——近三年业绩（服务客户清单及合同关键页）

附件1——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四份：

1. 授权书一览表；
2.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 （3）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我方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单位如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我方愿无条件放弃投标。

(4) 如果我方获得入围，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义务。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2——授权书一览表
(如适用)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授权制造厂商名称	所授权货物名称及范围	授权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3-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3-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仅限开标前 3 个月内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近 3 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7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3-9 信用记录
- *3-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3-1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12 气瓶充装许可证
- *3-1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压力容器）
- *3-14 递交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3-1——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3-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3-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3-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个月内有效，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投标人提供复印件无效）加盖本单位公章。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招标采购单位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附件 3-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仅限开标前 **3** 个月内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附件 3-6——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近 **3** 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附件 3-7——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3-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9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 3 年（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附件 3—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 3—1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附件 3—12 气瓶充装许可证

附件 3—1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压力容器）

附件 3—14 递交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缴纳保证金的收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附件 4——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如适用）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主管部门：_____

(5)企业性质：_____

(6)法人代表：_____

(7)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流动资金：_____

(3)长期负债：_____

(4)短期负债：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产品名称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制造商名称：_____

制造商盖章：_____

传真号：_____

电话号：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附件 5——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如适用)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 _____

(2)地址及邮编: 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主管部门: _____

(5)公司性质: _____

(6)法人代表: _____

(7)职员人数: 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流动资金: _____

〈3〉长期负债: _____

〈4〉短期负债: 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产品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产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产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6——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格式）仅供参考（如适用）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_（招标编号）_____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 （5）此授权书有效期为：_____。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制造商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制造商签字人签名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7——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或通用机打发票的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须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8——近三年业绩（服务客户清单及合同关键页）

注：合同关键页中应体现甲乙双方名称、联系人、联系人电话、销售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及合同签订日期。（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三章 定点供货协议书格式

首都师范大学 2019 年材料费 定点供应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首都师范大学 2019 年度**实验室**气体定点供应商
遴选项目

甲 方：首都师范大学

乙 方：

签署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一、通用条款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

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用气体定点采购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的职责范围

1.1 甲方负责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气体定点采购的全部技术管理和服务工作，包括信息化管理平台的维护和使用、合同管理、到货验收、财务结算、供应商管理等工作；

1.2 乙方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负责向采购人提供合格产品，并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异议进行及时处理，同时报备甲方。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

蚀、损坏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协议供货范围

5.1 本协议的供货范围仅指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供应的气体类产品。

5.2 《北京市 2018-2019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附件一）范围内产品、非气体类危险化学品和其他普通化学品、办公用品均不属于本协议供货范围。

6. 协议供货资格有效期限

6.1 本协议授予乙方首都师范大学气体采购定点供应商资格，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3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交货前，使用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8.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8.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8.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 索赔

9.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8.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9.2 在根据合同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9.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

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9.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8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1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0. 延迟交货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

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4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5.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 合同及修改

13.1 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3.2 《承诺函》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和其它

16.1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首都师范大学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

地 址：_____

北路 105 号

邮政编码：100048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 1、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师范大学。
- 2、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 3、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指定现场交货。

三、付款条件：

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货款。由于卖方原因导致未及时支付货款，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质量保证：

- 1、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2、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3、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内保修。

五、总体要求

- 1、依法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有能力提供相应的商品和服务，并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 2、所有供应商应为生产厂家或取得生产厂家授权的代理商。
- 3、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格的产品，必要时需要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包装清单以及出厂合格证。
- 4、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免费送货，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以及其他售后服务事项。
- 5、中标供应商应实行定期的关于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以及电话回访。
- 6、中标供应商应满足使用单位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
- 7、在协议供货资格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的报价不应高于市场价。
- 8、除具备以上服务条款外，成交供应商还可以提供本部门/单位具有特色的服务。

六、采购项目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为按货物、品牌确定定点供应商，无具体采购数量。

七、签订协议

在接到中标通知后，中标供应商将作为首都师范大学 2019 年度气体的定点供应商，并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供货协议。

八、供货期限：合同有效期限。

九、供货及验收：供货后，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十、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具体质保时间请供应商在文件中明确。

十一、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 1、供应商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声明其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
- 2、供应商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声明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并详尽阐述培训的

方式、时间、内容及培训目的等。

3、用户手册：卖方应提供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

十二、交货期：按用户要求。

三、承诺函

承诺函

致：首都师范大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与首都师范大学气体采购的业务往来过程中，绝对杜绝以下行为：

1、虚开或代开发票

2、开具虚假发票

3、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4、业务往来不涉及《北京市 2018-2019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易制毒化学品目录》中的相关内容和办公用品。

一经发现以上行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一：北京市 2018-2019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项目	分项	备注	具体规则
(一) 货物类 (A)				
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	服务器 (A02010103)	含零配件	/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单项或批量小于 50 万元为协议采购；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为批量集中采购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4		平板式微型电脑 (A02010107)		
5		计算机工作站 (A02010109)		/
6		路由器 (A02010201)		/
7		存储设备 (A020105)	指单项或批量在 1 千元以上（含 1 千元）的磁盘机、磁盘阵列、网络存储设备、移动存储设备等	/
8		打印设备 (A02010601)	指喷墨、激光、针式、支票、标签及便携式打印机等，不含打印机组或 3D 打印机	/
9		显示设备 (A02010604)	指显示器	/
10		KVM 设备 (A02010605)		/
11		扫描仪 (A0201060901)		/
12		机柜 (A02010701)		/
13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指计算机通用软件	共享中央
14		计算机设备零部件 (A020109)	指硬盘保护卡	/
15	办公设备 (A0202)	复印机 (A020201)	不含印刷机组	/

16		投影仪 (A020202)		/
17		投影幕 (A020203)		/
18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
19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5)		/
20		电子白板 (A020206)		/
21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
22		速印机 (A02021001)		/
23		碎纸机 (A02021101)		/
24		条码打印机 (A020212)	包括热敏型条码打印机、热转型条码打印机等	/
25	车辆 (A0203)	载货汽车 (A020301)	含新能源汽车	协议采购
26		乘用车（轿车） (A020305)		
27		客车 (A020306)		
28	电气设备 (A0206)	不间断电源 (A02061504)	包括后备式不间断电源、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	/
29		空调机 (A0206180203)	指分体壁挂式、分体柜机式空调	/
30	通信设备 (A0208)	传真通信设备 (A02081001)	指传真机	/
31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	普通电视设备 (A02091001)		/
32		通用摄像机 (A02091102)	含零配件	/
33	家具用品 (A06)	/	指单项或批量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办公家具（含保险柜），不包括技术用途家具	/

34	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A0901)	复印纸 (A090101)	指通用耗材	/
(二) 服务类 (C)				
35	电信服务 (C0301)	基础电信服务 (C030101)	指互联网接入服务	协议采购
36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含车辆改装、标志喷涂、专用设备维护	
37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38	会议服务 (C0601)	/		
39	展览服务 (C0602)	/	指综合性及专业性展览活动, 不含港澳台地区及境外展、特殊资质展	/
40	法律服务 (C0801)	/	不含公证、仲裁、调解等服务	/
41	会计服务 (C0802)	/		/
42	审计服务 (C0803)	/		/
43	资产评估服务 (C0805)	/		/
44	印刷和出版服务 (C0814)	印刷服务 (C081401)	指单项或批量在 2 万元以上 (含 2 万元), 本单位不能承担的票据、证书、期刊、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等印刷业务。不含带期刊号的刊物印刷	单项或批量小于 50 万元为协议采购, 50 万元以上 (含 50 万元) 实行竞价
45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C1008)	/		/

46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	指办公场所及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维护、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园林绿化等管理服务	协议采购
47	保险服务 (C1504)	人寿保险服务 (C150401)	指意外保险、定期寿险、健康医疗险以及其他人寿保险服务	单项或批量小于 50 万元为协议采购，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实行竞价
48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协议采购
49	道路运输服务 (C1702)	道路货运服务 (C170202)	指搬家运输服务	协议采购

第四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首都师范大学委托，对其“首都师范大学 2019 年度气体定点供应商遴选项目”进行国内遴选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ZTXY-2018-F191205

2. 项目名称：首都师范大学 2019 年度气体定点供应商遴选项目

3.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300 元，如需电子版招标文件，每份 50 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止，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5. 投标时间：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8：3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 整（北京时间）。

7. 投标地点：首都师范大学主楼 2 层 210 会议室（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

8.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项目负责人：李明宇

电 话：010-51909015 传 真：010-53779910

邮 编：100022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 号：346756034237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合格投标人：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央及地方政府采购有关的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3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1.2.4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2.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1.2.6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2.7	气瓶充装许可证
1.2.8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压力容器）
1.2.9	近三年（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3 日内）未被“信用中

条款号	内 容
	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合格投标产品：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9.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000 元整。
9.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形式。
9.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注： a、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内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招标编号”。 b、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条款号	内 容
9.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9.8	投标单位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同时出具投标单位加盖财务章三联收据原件。
9.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10.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和副本 <u>4</u> 份，电子版 <u>1</u>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封装在独立的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公章，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同时注明招标编号及招标项目名称。
21.1	除第 23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条款号	内 容
27.1	本项目所涉及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支付,每家入围供应商支付人民币3000 元整。
27.2	入围单位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其他相关说明:	
无效标 条款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视同无效）。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胶装的。 5、未按照“附件 4—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6、评标期间，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7、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记录查询声明的。
废标 条款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号条款为废标项。

第六章 项目概况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 **入围供应商家数、服务期：**选择不多于 10 家供应商，服务期为 1 年

二、 **服务期限：**

本协议授予乙方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气体采购定点供应商资格，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 **服务需求**

1、本协议的供货范围仅指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供应的实验室用气体类产品。

2、《北京市 2018-2019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产品、非气体类危险化学品和其他普通化学品、办公用品均不属于本协议供货范围。

四、 **供货要求**

1.气体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政府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的行业标准，保证各类气瓶符合《国家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规范要求，确保产品安全使用。

2.不得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之外压缩气体。

3.气体供应商应按照供货清单写明气体名称，不得随意更改，以防混淆。并提供悬挂的气瓶状态标识牌。若提供的气瓶颜色、品名等不清楚而无法识别或颜色和品名不对应或缺少防震垫圈（有防护罩的除外）、安全帽、年检标识的，用户有权拒收。

4.气体供应商应按规定定期对气瓶进行合格性检查，保证气瓶质量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的有效期内，不得使用有缺陷、不合格、过期的气瓶，所供应的气体不得以次充好或假冒其它气体厂家品牌；如已售气瓶即将超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的有效期，气体供应商需提醒用户及时进行更换。

5.气体供应商应聘请具备资质的送货人员，必须对送货人员进行有关气体性质、气瓶的基础知识、潜在危险和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的培训，送货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持证送货人员才能进入校园送货。

6.气体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公安、安监等政府部门的规定进行气瓶运输。运输工具有明确的安全标识；运输中需确保车上气瓶已固定妥当，注意安全。供货人员不得野蛮装卸气瓶，在搬动气瓶时，一般用特别的担架或小推车，也可以用手平抬或垂直转动。供应商负责钢瓶的定期检定、检漏、清洗。

7.气体供应商每季度需向学校国资处提交销售情况表。

8.对于不按规定开展供货工作的气体供应商或被投诉 3 次以上并经查实的，将取消其准入资格。

五、 付款方式

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货款。由于卖方原因导致未及时支付货款，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 应急处理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不满足采购人要求，需按合同规定时间内为采购人替换产品，解决问题。

七、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现场交货。

八、 交货期：按用户要求。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 1、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2、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1）招标文件的初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

(4) 编写评标报告

四、评分标准

如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10 家，则全部合格的供应商均入围本项目，不进行综合打分排序；如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超过 10 家，则对全部合格的供应商依照本打分办法进行综合打分排序，排名前 10 的供应商入围本项目。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综合实力	10 分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承担本项目的整理实力。 好，得 7-10 分；一般，得 4-6 分；差，得 0-3 分。
2	项目管理方案	30 分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人员配备及应急事项的解决方案等）。 好，得 21-30 分；一般，得 11-20 分；差，得 0-10 分。
3	综合商务	20 分	综合比较投标文件对遴选文件商务部分的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条件、质保期、申请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等。） 好，得 13-20 分；一般，得 6-12 分；差，得 0-5 分。
4	相关业绩	1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过去 3 年的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 提供数量较多，得 11-15 分；一般，得 6-10 分；较少，得 0-5 分。
5	服务承诺	10 分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承担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服务承诺。 好，得 7-10 分；一般，得 4-6 分；差，得 0-3 分。
6	客户评价	10 分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在承担其他单位类似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的 用户反馈或相关表彰情况。 好，得 7-10 分；一般，得 4-6 分；差，得 0-3 分。

7	文件响应情况	5 分	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完全响应遴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可得 3-5 分； 在装订、目录、编码、遴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方面有欠缺，可得 0-2 分。
---	--------	-----	--